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设计项目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390	379.77	10	97.38%	9.74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390	379.77	—	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通过项目实施,将执法办案区改建成集执法办案、案件管理、涉案财物、合成作战等多功能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执法办案管理中心,实现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,打造规范、高效、安全执法办案模式,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			通过项目实施,将执法办案区改建成集执法办案、案件管理、涉案财物、合成作战等多功能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执法办案管理中心,实现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,打造规范、高效、安全执法办案模式,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案区设备采购	179个	231处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较概算节约,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。		
			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			
		质量指标	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付使用时间	2021年底	2021年底	10	10				
			建设资金	594.53万元	379.77	10	9.74				
	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打造规范、高效、安全执法办案模式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,但还存在一定不足	15			14.2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	全面提升		全面提升,还存在	15	14.25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以及长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5	15				
			提高执法公信力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	≥90%	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		
	总分						100	97.24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